

# 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國崧	47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高中	中華將軍文化交流協會執行長。 財團法人國學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 臺北市萬華區國興水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。 臺北市教育局春暉認輔志工隊隊長 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臺北市西門文化創意協會執行長。 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志工隊隊長。	<p>為什麼？「騰雲里還可以更好」因為有創意的政見是值得學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區升級—社區總體營造就是要拿出能力與智慧，創新與改造，而不是讓社區繼續無感，走回頭路一層不變，讓改變就從你我開始。</li> <li>2. 扶老攜幼—成立代際學習中心，讓耆老重新發現、肯定自我價值與互動學習，改善社區共餐區域平衡及健康飲食品質提升，關懷真正需要的人。</li> <li>3. 社區陪伴—您最擔憂的事，讓我們來做，成立社區耨母陪伴服務系統，從老到少，進行老人幼幼陪伴服務、成立社區安親課後輔導（學齡前基礎英文社區教室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）。</li> <li>4. 社區安全—不作秀，拿出能力解決，無論是台電高壓電塔（地下化或遷移）或（爭取臺電社區回饋補助），社區中庭及綠化更新、水源地垃圾堆及環境衛生改造、社絕機車逆行行人車爭道、環保回饋金回饋全體里民... 等等，實現一個真正安心幸福的社區。</li> <li>5. 藝術河濱—新店溪右岸河濱公園水岸藝術改造計畫，以藝術、文史、觀光、休閒等，帶動社區產業升級，創造里民就業與在地觀光新景點。</li> <li>6. 共享社區—服務是用心、熱情、好運陣，共創社區發展與永續，懂得做也要捨得付出，成立守望相助隊已 11 年（憑著巡守做公益，繼續走下去）理念，有我們堅持努力，相信你我共同改變，這就是「騰雲里還可以更好」實現的開始。</li> </ol>
2		李重華	50年6月1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	金融保險論壇行銷總監 民眾捷運報編採主任 工商時報主編 工商時報財經組記者 台灣新生報主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公共澆灌不用錢。</li> <li>二、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公共充電不用錢。</li> <li>三、打造社區生態園區 老舊環境換新裝。</li> <li>四、爭取認養水岸綠地 家戶休閒新舞台。</li> <li>五、擴大銀髮長者共餐 營造舒適生活圈。</li> <li>六、推廣長者順氣教學 營造健康生活圈。</li> <li>七、爭取免費兒童圖書 營造親子生活圈。</li> <li>八、交換二手物資衣物 營造互助生活圈。</li> <li>九、爭取新店溪親水區 設立跨河景觀橋。</li> <li>十、打造青年公園亮點 規劃遠眺晴空塔。</li> </ol>

第 1212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華路 2 段 465 號【古亭國中（1 樓 904 教室）】（騰雲里 1-7 鄰）

第 1213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華路 2 段 465 號【古亭國中（1 樓 904 教室左側穿堂）】（騰雲里 8-1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###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